

REFORM IN SUNG CHINA

Wang An-shih
(1021-1086)
and His New Policies

宋代中國的改革 王安石及其新政

劉子健 著
張鈺翰 譯

中和出版
OPEN PAGE
中

目 錄

序（楊聯陞） / *i*

自序 / *iii*

第一章 王安石生平及其新政簡述 / 001

第二章 闡釋的問題 / 015

對先行闡釋的評價 / 017

當前的再評價及其參考框架 / 025

第三章 王安石與北宋的政治思想 / 031

早期新儒學的多元化 / 033

變法派與保守主義者的分歧 / 041

王安石的政治與經濟理論 / 054

實踐中的王安石的理論 / 068

第四章 新政與官僚的行為 / 77

低於儒家標準的官僚行為 / 079

王安石與官僚的各種類型 / 093

第五章 新政與政府運作 / 105

吏役次官僚制 / 107

中央集權與同一性 / 112

專制主義 / 118

第六章 為地方政府服役：個案研究 / 127

新政前的役法 / 130

關於募役法的爭論 / 133

從募役法看新政的重要特點 / 140

結論 / 145

參考文獻 / 148

索引 / 158

導讀 劉子健及其《宋代中國的改革》(虞雲國) / 163

譯後記 / 220

序

楊聯陞

劉子健教授對於王安石及其時代的最新評價是一項跨學科的研究，既基於最近的學術成果，又體現了他對這一問題的獨到看法。說它是跨學科的，是因為其中融合了取自政治學、歷史學和漢學的分析方法和技巧。作者對於材料的小心運用，達到了批判性人文研究的高標準；他對闡釋的興趣，顯示出一種對任何政治學家來說都必要的敏銳的問題意識。本書由此展示出雙重性：它借鑑了現代中國和日本學者大量具體的研究，有助於理解這一主題的各個方面；它為一項詳盡而權威的工作奠定了基礎，而這項工作當然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通過整合這些研究者及其本人的相關研究成果，劉子健教授能夠探索出新的研究角度並激發進一步的研究。

本書中處理的問題，包括政治思想、中國官僚的行為模式和與國家權力的中央集權化相關的問題。這些問題的重要性，

所有制度史和思想史的研究者都會欣然承認。為準備本書，作者小心翼翼，不使用不必要的細節或專業術語來增加讀者的負擔。另一方面，他也沒有僅僅因為難以解釋而迴避複雜的問題。

正因如此，劉子健教授選擇「為地方政府服役」作為王安石變法中的一個個案研究，在我看來尤其令人欽佩。役法如果不是最複雜的制度的話，那麼也一定是最複雜的制度之一。於是，作者用了一章，成功地為新募役法的背景、特點以及新舊制度的利弊描繪出一幅非常清晰的圖景。這本身是項了不起的成就。和東亞研究中心的其他成員一樣，我很樂意贊助這本充滿學術性和啟發性的作品。

1959 年 5 月

自序

11 世紀的改革家王安石，是中國歷史上的傑出人物。新政是他對時代挑戰的回應，顯示出與現代方案驚人的相似性；它們已經成為現代世界的靈感來源之一，不只是對於巨變時期的許多中國人來說，而且超越於中國之外——比如，對於遠至美國的剩餘農產品政策。毫不誇張地說，王安石理應在世界歷史上佔有一席之地。

像歷史上的許多偉大人物一樣，王安石不能被人完全理解，甚至往往遭受徹底的誤解。在中國歷史上普遍保守的發展進程中，王安石真的是一位卓越而激進的改革家麼？或者說因為他擁有高尚的品格，所以仍然身處儒家傳統的豐厚遺產之中？如仰慕他的人所宣稱的，他是一個務實而有遠見的偉大政治家？或者如其他許多認為他不值得稱讚的人所堅稱的，他是一位堅持烏托邦理念而誤入歧途的學者？

這些以及其他許多問題促使我嘗試對這一不尋常的人物及其時代進行重新評價。幾年前有限的計劃初步形成時，目的只

是為了一篇簡單的專題論文。就目前的成果而言，大大超過了原來的預期。儘管如此，重新評價的任務仍舊剛剛起步。關於王安石及其時代的大量問題，需要許多學者從事新的研究，我們希望由此能夠全面理解這一偉大的歷史人物。

沒有哈佛大學「中國經濟與政治研究計劃」(Chines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udies)的支持，本書很難這麼快面世。對這一計劃成員的感激之情，我的言辭不足以表達萬一。感謝楊聯陞教授最初對我的鼓勵和不斷的指導，以及貢獻了本書的序言。感謝費正清(John K. Fairbank)教授和史華慈(Benjamin I. Schwartz)教授鞭辟入裡的批評和有益的建議。與瞿同祖先生以前的兩次共事及如今在哈佛結成的持久友誼，使我的研究工作更加愉快。馬西森(Elizabeth M. Matheson)夫人的工作價值難以估量，她耐心地多次核對底稿。我還要感謝哈佛燕京學社圖書館不知疲倦的裘開明館長和工作人員，我試圖在那裡通過暑期閱讀來減少自己的無知。在陳述這些致謝時，我不禁回想起燕京大學的洪業教授，是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引導我從事歷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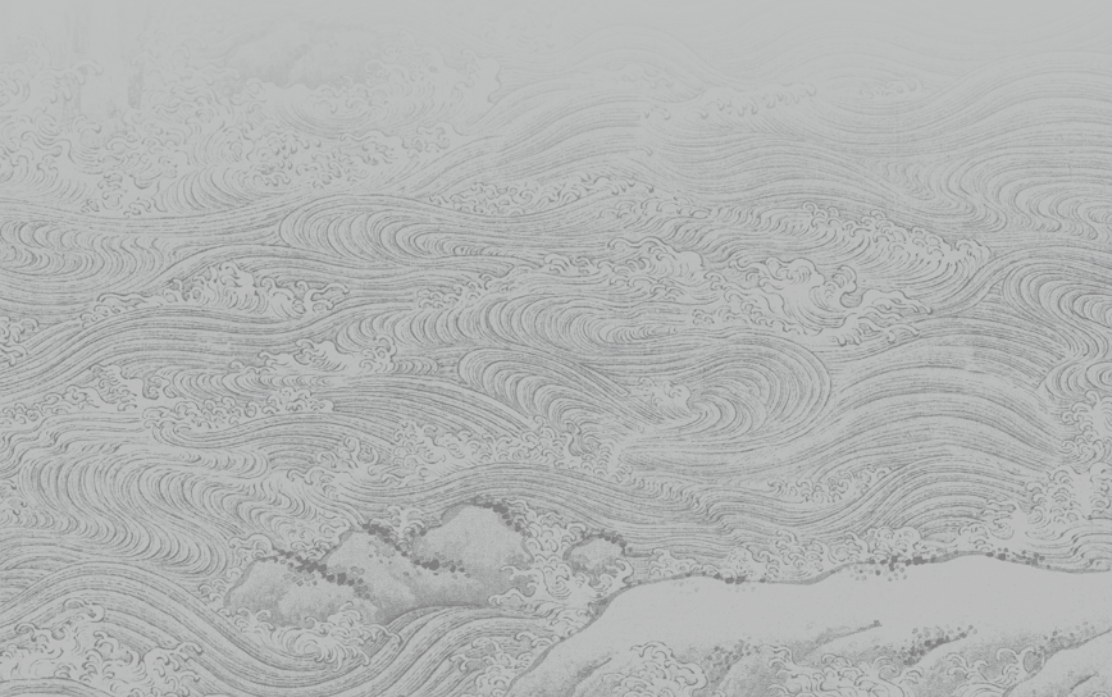
劉子健

於匹茲堡大學

匹茲堡，賓夕法尼亞

第一章

王安石生平及其新政簡述



在中國漫長的歷史進程中，很少有人像北宋傑出的改革家和最富爭議的政治家王安石（1021—1086）那樣重要。他主持的改革的非傳統性質，其施行方式之徹底，以及其涵蓋範圍之廣，幾乎前無古人，直到最近一個世紀也沒有甚麼改革可以與之媲美。這些特殊的改革舉措，被總稱為「新法」（hsin-fa）而為人所知。有時它們又被翻譯為「新的法律」（New Laws），但這一譯法過度限制了它的意義。實際上，改革舉措遠遠超過頒佈少數幾項新的法律，也包括建立引起機構變革的新制度。或許用「新政」（New Policies）來描述它們更好一些，這一更綜合性的名稱更貼近事實。¹

因清代學者蔡上翔和近代學者如梁啟超、柯昌頤、威廉森（H. R. Williamson）等人的研究，王安石已廣為人知，沒有必要對他的生平和改革舉措做過多介紹。² 王安石是臨川人，臨川在撫州，即今天的江西省。到北宋中期，隨着越來越多的一流詩人、作家、受人尊重的學者和政治家的出現，江西上升為具有

1 New Laws 這一翻譯來自中文術語「新法」（hsin-fa）。「法」意為法律，但也指方法或舉措。有時，「法」也作為「法制」（fa-chih）的簡單表述，可以被譯為「通過法律建立起來的制度」（systems established by the laws）。對此更全面的討論，見第三章中「王安石的政治與經濟思想」一節。

2 關於王安石生平的詳細描述，可參考幾本著名的著作。中文的有柯昌頤的《王安石評傳》、梁啟超的《王荊公傳》、鄧廣銘的《王安石》和蔡上翔的《王荊公年譜考略》，最後一部包含了最具實質性的研究。日文的有佐伯富的《王安石》。最常被用到的英文著作是威廉森的《王安石》。

全國性重要影響的地區。王安石的家族在其曾祖父時由務農而興。在接下來的三代裡，王家出了至少八位進士，包括王安石在內，遂成為官宦之家。王安石的父親是一個下級官僚，攜家眷在多個地方政府崗位任職。寶元二年（1039）他去世後，他的家人沒有回到家鄉，而是留在了江寧，也就是今天的南京。

王安石具有鮮明的個性。作為一個信念堅定的年輕學者，他往往只選擇幾位具有相似理想的親密朋友。他們通常來自南方，尤其是江西和福建。這一傾向貫穿於王安石的一生。

王安石的職業生涯開始得平淡無奇。從慶曆二年（1042）中進士到嘉祐五年（1060），他選擇在離南京不遠的幾個地方政府任職——江蘇的揚州、浙江的鄞縣、安徽的舒州和江蘇的常州。他拒絕了在朝中任職的機會，那可以促進他的事業發展，卻不能幫他免除家庭和經濟上的責任。儘管如此，隨着學識逐漸為眾人熟知，以及行政管理能力的顯現——尤其是在水利灌溉和財政舉措上——王安石聲譽日隆。嘉祐三年（1058），還在他的政治生涯早期，他向宋仁宗上了一道「萬言書」。儘管這道奏疏沒有產生立竿見影的效果，但它成為王安石政治理論的基石、之後發起改革的基礎，也是中國政治思想史上的一份重要文獻。

王安石的名字逐漸引起一些政治觀念迥異的高級官員們的注意。儘管他們的不斷推薦帶來了晉升的機會，但王安石總是

出於家庭的考慮，一再拒絕他們。直到嘉祐五年（1060），王安石終於被勸服在京城任職。在短暫任職於三司之後，王安石迅速晉升，先供職於集賢院，隨後擔任知制誥。這些職位被認為屬於「清白的、受人尊重的官職」（清望官），遠離包括諸如財政或法律事務之類的「不清」的職責。不過，擔任這些職位的官員很容易接近皇帝，不是因為其行政職責，而是在於傳統上備受尊敬的顧問才能。這些職位通常會留給廣受推薦的、有前途的士大夫。

王安石的晉升不久就因 1063 年至 1066 年為母親服喪守制而中斷了。治平四年（1067）他返回政府任職¹，成為南京的管理者（知江寧府）。出於自己的選擇，看起來他似乎要長期擔任地方政府的職位，但命運另有安排。1067 年，新皇帝神宗繼承了皇位。作為一個機警和有遠見的人，神宗渴求建議。由於神宗從前的老師韓維（1017–1098）的推薦，王安石於熙寧二年（1069）初被召入朝。神宗對他印象深刻，任命他為參知政事。在這個關鍵職位上，王安石負責全部行政事務。神宗給予了王安石非同尋常的尊敬和信任，並全力支持他在隨後不久發起的改革。

在接下來王安石掌權的幾年裡，湧現了許多重要的事件和翻天覆地的變化。大範圍的灌溉工程在漳河、汴河和黃河的一

1 譯者按：時神宗已即位。

段開展，這些地區基本上位於宋朝都城周圍，或者說今天的河南省。熙寧五年（1072）前後在西北（今天的甘肅省）、熙寧六年（1073）在西南（今天的湖南省）和熙寧九年（1076）在南方（擊退來自越南的入侵）的幾場軍事戰役均取得了勝利。所有這些努力和成就無疑值得重視，但是在這裡我們應該將注意力集中在眾多體制性的改革舉措上——它們深刻影響了政府的運作和制度，以及百姓的生計。¹ 以下按領域對新政予以分類列舉，以標明重點，同時這也是怨言和反對所產生之處。² 當然，這些問題領域裡面有許多是互相聯繫和有所重疊的。

-
- 1 威廉森翻譯的很多中文術語並不總是令人滿意的。在必要的時候，我會建議新的翻譯。關於政府機構和官職的名稱，我大多採用了柯睿格 (E. A. Kracke) 的《宋初的文官制度》和《文官職名》。
 - 2 這些改革舉措的中文術語，在文中按序號如下：① 制置三司條例司；② 青苗法；③ 均輸；④ 募役法；⑤ 保甲；⑥ 方田均稅；⑦ 與⑤相同；⑧ 保馬法和軍器監；⑨ 銅幣或者簡單說「錢」；⑩ 市易法；⑪ 免行錢；⑫ 太學和州學；⑬ 策、論、經義、詩和賦；⑭ 保任或者被擔保而任命；⑮ 吏或者胥吏。給予吏人一定俸祿、對他們行為不當的懲罰也比過去更嚴重的制度，被稱作「倉法」，因為許多吏人的職責與糧倉相關，而且，他們俸祿的很大一部分也出自糧倉。「倉」(granary) 在這裡是統稱，既指糧倉又指地方政府的財庫（見第五章中「吏役次官僚制」一節）。這些改革舉措的主要內容，可參本書第 3 頁註釋 2 中提到的那些名著，或者北宋史料彙編《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66 第 1-18 頁、卷 68 第 1 頁—卷 75 第 21 頁。

國家財政計劃

① 熙寧二年（1069）二月，建立財政計劃委員會（制置三司條例司），研究和建議整頓國家財政。

國家為農民籌措資金

② 熙寧二年（1069）九月，推出農業貸款，即所謂「青苗錢」，提供給農民以用於播種，收穫之後再連本帶息一起償還。

國家收入與保管

③ 貢賦收入。熙寧二年（1069）七月，推行均輸法，管理通常從各省運送到政府的貢賦物品的運輸、交換、出售與購買，以預先滿足政府需求，同時穩定物價。

④ 地方政府的維持。熙寧三年（1070）十月，設立募役法，在京城試行後推行到全國。該法估定分等級的貨幣稅收，以支付雇用必要人員為地方政府服役的費用，在此之前則一直實行輪替徵派的差役法。

⑤ 地方秩序的維持。熙寧三年（1070）十二月，設立保甲法，以十戶或更多戶家庭為基本單位組織鄉村居民，承擔社區治安任務的集體責任。

⑥ 土地稅。測量土地，平均稅收（方田均稅法），於熙寧五年（1072）八月生效，目的在於消除逃稅和不公平的負擔，尤其是在北方地區。

國防

⑦ 基本舉措。保甲法及其最終用途在於增加後備軍隊，這一制度類似於徵兵制。

⑧ 其他改進舉措。熙寧五年（1072）五月，開始施行餵養馬匹制度（保馬法）。在北方和西北的邊境地區，每個家庭被分派飼養一匹馬。熙寧六年（1073）六月，設立軍器監，以提升武器的質量。還有其他一些加強軍事防禦的次要舉措。

貨幣

⑨ 熙寧三年（1070）七月，解除對私人運輸和持有銅的禁

令，多次增加政府的銅幣鑄造，以滿足國家財政擴大引發的需求和貨幣納稅的要求。

貿易

⑩ 熙寧五年（1072）三月，頒佈市易法（國家貿易制度），由此政府可以直接從小商人手中購買商品，並為他們擴展貸款機構，這樣他們就不必通過行會來進行交易。政府意圖通過這一制度平抑市場價格。

⑪ 熙寧六年（1073）九月，免行錢生效，對各種行戶以貨幣折算，由此免除他們向宮廷貢奉物資的慣有負擔。

教育與文官

⑫ 教育。熙寧四年（1071）九月，對太學進行改制，使其最終將代替科舉制度。在太學設立新的課程以及在京城別處設立學校，以培養特殊領域如武學、律學和醫學方面的人才。同時也建立了許多地方學校，尤其是在北方地區，以改善該地過去匱乏的教育。

⑬ 科舉制度。將重點放在論、策問和經義上，而非詩和賦。熙寧三年（1070）三月，此項改革開始在常規的進士考試中施行。在較低層次的考試中，律學作為一個新的領域也設立了。

⑭ 官員任命。熙寧六年（1073）三月，設立針對進士、保任及其他符合任官條件的人的律令考試。

⑮ 政府吏員。熙寧三年（1070）十二月，沒有官品的胥吏實行俸祿制，並被置於嚴格的監督之下，行為不當將受到懲罰。同時，有實績的胥吏可以通過考試晉升為下級官員。

在作為最主要的執政大臣掌管國家事務和提出他的新政時，王安石最大的困境在於在大多數官僚中缺乏合作者。對其政策的反對意見來自許多著名的官員，僅舉數例說明：令人尊敬的前輩政治家韓琦（1008–1075）和富弼（1004–1083），他們早先在慶曆三年至四年間（1043–1044）發起了第一次、但是規模較小的改革；另一位前輩政治家歐陽修（1007–1072），他曾經推薦過王安石；呂公著（1018–1089），一個顯赫政治家族中的領袖，也曾讚賞王安石並與其為友；司馬光（1019–1086），一位備受尊敬的，贏得北方許多保守主義者支持的士大夫；來自四川西南地區的才華橫溢的領袖蘇軾（1037–1101）和蘇轍（1039–1112）兄弟；甚至還有鄭俠（1041–1119），他師從王安石，在改革初期也曾予以支持。但是，普遍的反對並未能阻止王安石和宋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1071），王安石晉升為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繼續在朝中發揮決定性的影響，並勸服宋神宗將直言不諱的反對者一個接一個地降職。

王安石政治生涯中的一個決定性轉折，是他在熙寧七年（1074）暫時辭去朝廷職務。北方的大饑荒加劇了民眾在改革制度下所承受的任何苦難。反對者鼓起勁頭重新發起了攻擊，而在鄭俠將源自饑荒地區的引人注目的《流民圖》上奏之後，宋神宗深為震驚。同時，市易法和免行錢在京城開封引發怨言，使得內廷之人——主要是宣仁太后和宦官們——都告誡宋神宗要提防王安石。王安石的情感和自尊深受傷害，於是請求辭職。宋神宗仍舊對他報以相當大信任，命他知江寧府，同時保留名義上宰相的榮譽頭銜。另一方面，通過暫停一些有爭議的舉措，並徵求對它們的坦率批評的方式，神宗第一次對變法表達了某些疑慮。

王安石並沒有離開京城太久，不到一年之後，熙寧八年（1075）初，他又回到了在朝廷上的領導位置。但是，在第二次掌權時，王安石發現自己處於比之前弱勢得多的政治地位上。他的很多推薦不再得到宋神宗的即刻批准。他的兩位主要盟友因為引起他的不滿而被降職離朝：曾布（1035–1107）違背王安石的意願，揭露了市易法和免行錢的不當之處，因此直接促成王安石早些時候的辭職；呂惠卿（1031–1111）¹則在王安石離開

1 譯者按：此處作者有誤，曾布生年為 1036 年，呂惠卿生年為 1032 年。

朝廷期間試圖削弱其影響力。現在，他轉而尋求支持的那些人更缺乏實際經驗，更糟糕的是，他們也更不值得信賴。變法還在繼續，但反對也在持續。王安石本人日益消沉，尤其是在他鍾愛的獨子王雱去世以後。¹熙寧九年（1076）冬，宋神宗最終同意王安石退閒。

在退閒生涯中，王安石主要致力於撰寫一部有關字源學的书——《字說》。宋神宗封王安石為舒國公以示尊崇，王安石也滿意地看到，在接下來的九年裡，他的改革體系沒有發生根本性轉變，繼續運行着，直到元豐八年（1085）宋神宗駕崩導致變法終止。政治浪潮的突然轉向摧毀了王安石的改革體系，這給他帶來了極大的悲痛，次年王安石便去世了。

為了完成這一概述，我們必須超越 1069–1085 年的變法時期，看一下 1085–1093 年的反變法時期和 1093–1125 年的後變法時期。²反變法時期處於宣仁太皇太后攝政之下。大多數新政一項接一項地被廢止或徹底調整。突出的變法支持者最

1 譯者按：此處作者有誤，王安石實際上不止王雱一子。對王安石子女情況的詳細考證，可參劉成國《王安石年譜長編》，中華書局，2018 年。

2 關於變法、反變法和後變法時期最實用的基本史料，可見《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除了本書第 6 頁註釋 2 提到的以外，還可見卷 59 第 1 頁—卷 61 第 16 頁、卷 63 第 1 頁—卷 64 第 10 頁、卷 94 第 1 頁—卷 98 第 17 頁、卷 100 第 1 頁—卷 102 第 18 頁、卷 108 第 1 頁—卷 110 第 15 頁、卷 120 第 1 頁—卷 122 第 16 頁、卷 124 第 1–8 頁以及卷 129 第 1 頁—卷 131 第 22 頁。

終被指斥為「朋黨」成員。甚至是一些保守主義者，如反對倒向另一個極端的范純仁、蘇軾和蘇轍也不受歡迎。在這一時期之初領導保守主義者的司馬光去世後，權力落在呂公著、呂大防（1027—1097）和劉摯（1030—1098）手中。他們對新政共同的厭惡，並未能阻止他們在其他事情上意見不合和分裂成私人派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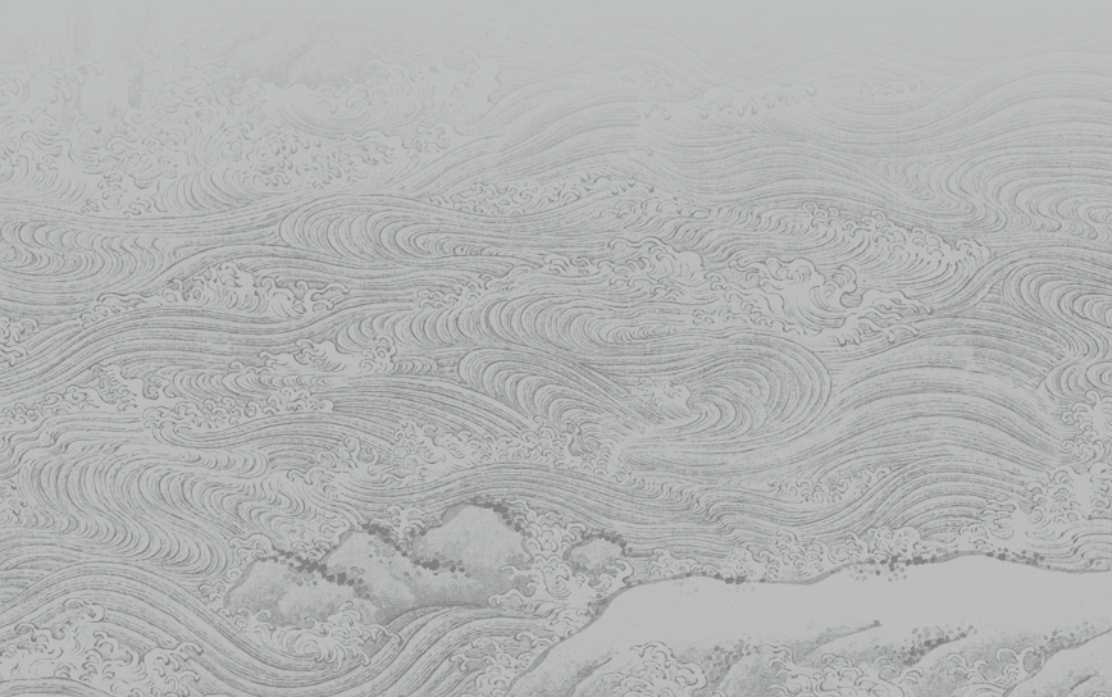
後變法時期始於元祐八年（1093）宣仁太皇太后去世，宋哲宗掌握政府權力（親政）。他將以章惇（1035—1105）¹、王安石的女婿蔡卞及其兄蔡京（1047—1126）為首的新政支持者召回權力中心。大多數新政恢復了，有一些還擴大了施行的地理區域。一場大範圍的報復性政治迫害，將數以百計的保守主義者流放到具有羞辱性的遙遠的地方政府職位。此一盛行的政治氛圍的一個顯著例外，發生於1100年徽宗接替哲宗皇位之際。唯一一位恢復一定領導權力的王安石的早期盟友曾布，提出了一種調停和統一的政策，名為「建立中間路線」（建中）。他推薦了一些保守主義者擔任高級官職，希望弱化派系鬥爭。不幸的是，這一短命的政策，既未能使其他後變法時期的領導者滿意，也未能安撫怨憤不平的保守主義者。蔡京成功設法牢牢控制其他所有人。從1101年到1125年——距金朝軍隊入侵，北宋王朝覆

1 譯者按：章惇卒於十一月己未，蓋1106年1月2日。

滅僅餘兩年——在近四分之一個世紀裡，除了短暫中斷以外，蔡京始終大權在握。在他的支配下，政治迫害加劇，腐敗激增，政府的行政管理在很多方面都惡化了。變法之所以在歷史上聲名狼藉，是由於早期對它的非議，對保守派的持續譴責，以及尤為引人注目的、對它直接引向導致王朝覆滅的臭名昭著的後變法時期的批評。

第二章

闡釋的問題



對先行闡釋的評價

對改革及隨後政治潮流轉向的激烈爭論，使得對此複雜歷史時期的歷史學研究變得非常困難。很多基本史料受困於有偏見的敘述和蓄意刪改。首先，（神宗）實錄（真實的記錄，有時被稱作「君主在位期間的編年史」）的起草與改寫在反變法和後變法階段引起了激烈的爭論。在南宋初期完成而今已不存的第三稿和定本¹，以贊同反變法派的觀點解決了這一問題。這一版本由痛恨後變法時期弊政的人所修訂。²這也符合哲宗之妻昭慈太后的明確期望。昭慈太后支持廢除變法的宣仁太皇太后，同時也為其繼位為帝的丈夫所厭惡，並因後變法派的報復和宮廷陰謀而被逐出宮。³她免於金朝侵略者的囚禁——他們曾嘗試尋求保守主義集團的支持而未果⁴，後來以極高的榮譽回到南宋

1 儘管實錄本身已不存，但其中很多材料已進入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譯者按：下簡稱《續長編》）、《宋會要輯稿》（北宋最好的原始資料）和杜大珪《琬琰集刪存》（宋代早期傳記彙編）。

2 李心傳《建炎以來系年要錄》（自南宋初期以來的編年史）卷 40，第 745 頁；卷 46，第 831 頁。《郡齋讀書志》（晁公武的書籍解題）卷 2a，第 15–16 頁；卷 2c，第 19 頁。又見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卷 25，第 1–6 頁；梁啟超《王荊公傳》，第 10–13 頁；柯昌頤《王安石評傳》，第 381–385 頁；威廉森《王安石》第 2 卷，第 60–70 頁。

3 《曾公遺錄》（曾布的記錄）卷 9，第 69 頁；《宋史》卷 329，第 5263 頁；《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13，第 1–10 頁。

4 參閱外山軍治《靖康の變における新舊兩法黨の勢力關係》。

朝廷之中，被視作北宋政權以及後變法時期之前的美好時代繼續存在的象徵。正是昭慈太后要求宋高宗告訴實錄的編纂者，要將北宋災難性的滅亡歸咎於蔡京及其同黨。¹但是，在實錄的最終稿中，這種對後變法時期有意的譴責，與學者們長期以來對王安石及其改革的偏見攪在一起。這對王安石來說是不公平的，它部分源於錯誤地將王安石與後變法時期聯繫在一起。

對歷史來說幸運的是，淳熙元年（1174）李燾私人編纂完成了浩繁的原始資料彙編《續資治通鑑長編》，它包含了官方文獻和只有極少量編輯修訂的其他文獻，按時間先後整理，以為一部北宋編年史做最終的準備。儘管表現出一定的反變法的偏見，這部彙編仍可以和官方檔案選編《宋會要輯稿》一起放心使用。這兩部著作是最好的基本史料。²

《宋史》編纂於元代，總體質量較差，對變法的評價尤其不

-
- 1 《朱子語類》（朱熹的分類評論）卷 127，第 13–14 頁；《宋史》卷 243，第 5161 頁。又見《宋史》卷 471，第 5676 頁；卷 242，第 5160 頁；卷 243，第 5162 頁。
 - 2 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序》第 2 頁認為《續長編》是不公正的。但是蔡上翔是否細心研讀了《續長編》值得懷疑（見楊希閔《王荊公年譜考略附存》卷 2，第 2 頁）。岡崎文夫《王安石內政總考》第 175–178 頁指出，蔡上翔經常引用對王安石有利的王安石詩註。這些註釋為編纂《續長編》的李燾之子李壁所作。而且，《續長編》與《宋會要輯稿》緊密相符。顯而易見，李燾在編纂《續長編》時將編輯修改限於最小限度之內（見柯睿格《宋初的文官制度》，第 240 頁）。

公平。¹ 其主要編纂者倚重於有影響力的南宋哲學家朱熹的著作。朱熹對於王安石及其改革的觀點儘管有時溫和，但基本上來說是不利的。² 當稿本出現不同觀點時，《宋史》的主要編纂者（總裁官）一向都毫不猶豫地進行更改，以求與他們自己的觀點相一致。³ 其他關於宋史的權威彙編基本都表現了宋王朝在歷史上的進步，但它們未能糾正對於變法的偏見。

對於王安石死後迅速湧現、並充斥整個南宋時期的五花八門的私人筆記，必須極其謹慎地處理。它們中間有不少都充斥着謠言、詆毀，甚至是捏造。⁴ 這一時期一些士大夫之間激烈的

-
- 1 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序》；梁啟超《王荊公傳》，第 9–10 頁；柯昌頤《王安石評傳》，第 385–392 頁；威廉森《王安石》第 2 卷，第 27–29 頁。
 - 2 楊希閔《王荊公年譜考略附存》卷 1，第 12–22 頁；柯昌頤《王安石評傳》，第 403–410 頁；威廉森《王安石》第 2 卷，第 69、118–120 頁。值得注意的是，《宋史》大量採用了朱熹所記著名官員的言辭和行為，即《名臣言行錄》。對於《名臣言行錄》真實性的批判性評價，見宮崎市定《宋代之士風》，第 139–140 頁。
 - 3 《元史》卷 182，第 6548–6549 頁。《宋史》的編纂總裁官是歐陽玄和張起岩（見歐陽玄《圭齋文集》卷 13，第 5–7 頁；卷 16，第 11 頁）。一位可能與兩位總裁官意見相左的撰稿人是袁桷（見袁桷別集，即《清容居士集》卷 18，第 7 頁；卷 41，第 12–13 頁；卷 41，第 13–19 頁）。
 - 4 一篇題為「辨奸論」的文章可能是偽造的。據說，該文為蘇軾與蘇轍的父親蘇洵所撰，公開指斥王安石。事實上，蘇洵從未寫過此文。見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卷 10，第 1–13 頁；梁啟超《王荊公傳》，第 95–98 頁；柯昌頤《王安石評傳》，第 389–391 頁；威廉森《王安石》第 2 卷，第 109–110、148–157 頁。可以補充說明的是，在王安石之前以及其生活的年代，就已經出現了自稱為揭發文學的偽作（見歷史制度的百科全書，即馬端臨《文獻通考》，第 1767–1768 頁；劉子健《范仲淹、梅堯臣與北宋政爭中的士風》）。

爭名奪利，促進了揭發文學 (exposé literature) 的增長。附帶一提，這是一批引人興味的文學作品，未來值得研究。比筆記更有用的，是很多主要的士大夫的作品彙編 (文集)。它們所提供的信息更加可靠，已經被近來的研究者用來補充《續資治通鑑長編》和《宋會要輯稿》所提供的資料，而對這些文集的使用目前遠遠不夠。

對於王安石的研究，隨著清代學者蔡上翔詳細的傳記研究而姍姍來遲。蔡上翔不遺餘力地要推翻自南宋以來持續反對王安石及其變法的歷史偏見。正是這部重要的著作，使得現代學者如梁啟超，將王安石視為一位偉大的英雄、強調他的遠見及其新政與現代思想的相似性，而將其重新引介入本世紀¹。1930年代，柯昌頤和威廉森在他們關於王安石的一中一英兩本名著之中，用更多的材料進一步闡述了基本相同的觀點。柯昌頤的著作已經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續資治通鑑長編》，儘管還不夠廣泛。一段時期以來，這兩部研究著作幾乎被視作權威。但是，1936年出版的《宋會要輯稿》，立即證實了《續資治通鑑長編》的可靠性，也披露了大量更進一步的信息，隨即使得所有先前關於王安石的研究都過時了。

最近的學者尚未嘗試對王安石及改革作綜合研究，他們更

1 譯者按：此處指的是 20 世紀。

傾向於將精力都用於對一項項的具體改革措施作細節研究。他們敏銳地意識到，只有將王安石及其改革置於他的時代和宋代社會各方面發展趨勢的廣闊參照系之中，才能對其有真正的理解。在這方面，許多學者做出了重要貢獻，尤其是如下這些研究：全漢昇關於經濟史，宮崎市定關於政府和政治行為，聶崇岐關於政府機構和政治史，曾我部靜雄關於財政，以及周藤吉之關於土地制度和官僚的社會流動。

近來宋史領域學者的注意力，概而言之，第一集中在經濟發展，第二集中在政治體制。相對而言，很少關注宋代的思想。對這最後一個領域的研究，大體上着重強調在北宋興起至南宋成為主流的形而上學和自我修養哲學。相反，對政治理論則較為忽視，尤其是那些在北宋時期有影響的強調功利主義的思想。儘管不是宋代專家，蕭公權因為在他的中國政治思想史中對這一方面給予了應有分量的重視而值得讚譽。¹

所有這些著作呈現出對王安石及其改革各色各樣的闡釋。在傳統史學中，王安石被視作一位天才的學者，一位誠實但固執的政治家，被自己過分的自信和他寄予錯誤信任的小人同僚所誤導。在此視角下，王安石不能被視作正統意義上第一流的儒家學者。但另一方面，蔡上翔的詳細研究宣稱，這即使不是

1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第2編，第143—167頁；狄百瑞《新儒家再評價》。

扭曲，也是一種誤解，王安石應該被看作一位真正的且非凡的儒家學者。

本世紀的出版物，不消說，不再將他們對王安石的理解根植於儒家思想。梁啟超在他的傳記作品中，強調王安石的理想和改革舉措旨在富國強兵。¹ 其他作者，比如福開森 (J. C. Ferguson)，基於現代自由主義而對王安石表示讚賞。而其他人，尤其是威廉森，將王安石的改革比作國家社會主義。² 在充滿國家主義和革命精神的當今時代，流行的對王安石的闡釋傾向於過度讚美他。只有一個例外，表達了一種少數觀點，即認為王安石是獨裁的，但這部著作沒有審慎地使用歷史材料，因此不需要嚴肅對待。³ 無論如何，上述各種各樣的闡釋有一個共同的特點：以現代眼光回顧性地、從作者各自所持的特定的政治觀點出發來審視王安石。

最近幾年，研究者總是將注意力集中於宋代的整體發展水平上，並且特別強調社會經濟的發展趨勢，他們將這種社會經濟趨勢作為解釋政治趨勢的基礎，這也反映到對王安石的研

1 梁啟超《王荊公傳》，第 155–194、205–226 頁。

2 福開森《王安石》；梁啟超《王荊公傳》，第 1 頁；柯昌頤《王安石評傳》，第 427–428 頁；威廉森《王安石》第 2 卷，第 182 頁。傅蘭克 (Otto Franke) 和衛禮賢 (Richard Wilhelm) 在他們的中國通史中遵循了相似的闡釋。

3 見聶崇岐對林語堂《蘇東坡傳》一書的書評，《燕京學報》第 34 卷，第 298 頁 (北京，1948 年)。

究方法上。這些學者強調士大夫階層在土地所有權和特權方面的既得利益。他們暗示，這種既得利益即是解釋宋帝國官僚主義特點和專制性質的線索。雖然他們不否認王安石是一位改革家，是值得稱頌的、理想主義的和卓越的，但他們以為，將他視作一位超越了所處社會經濟背景的傑出的政治家，則可能是一種錯誤和一種過度的吹捧。

內藤湖南、王毓銓、周藤吉之以及其他幾位順着周藤吉之探究脈絡的日本研究者，在最近對王安石及其時代的闡釋上，強調了兩種假說。第一種是，在與既得利益者即大地主（主要集中於北方地區）和大壟斷商人澎湃激烈的抗爭中，王安石代表了新興中等地主（主要集中於南方地區）的利益。第二種是，新政在事實上擴張了官僚階層整體的力量，收緊了專制國家的控制力。¹

這兩種假說之間並不必然是衝突的。它表明了中等地主利益和專制國家利益之間可能存在緊密的聯繫。一方面，中等地主重視國家的保護；另一方面，中等土地所有權可能最符合專

1 王毓銓《北宋社會、經濟與政治》，第 535—546 頁；內藤湖南《中國近世史》，第 123—130 頁；周藤吉之《宋代官僚系と大土地所有》，第 5—77 頁；中村治兵衛《王安石的登場——宋朝政權の性格》，第 1—12 頁；池田誠《保甲法の成立とその展開——王安石の政治改革の問題》，第 7—8 頁。最後一篇論文包含對各種王安石闡釋的簡要分類。1941 年用日文出版的佐伯富的《王安石》，和目前最新的有關王安石的著作，即 1953 年用中文出版的鄧廣銘的《王安石》，也都沿襲了最近研究的觀點。

制國家本身的利益。¹ 然而，這種利益的相符 (coincidence)，絕不意味着利益相同 (identity)。許多研究者近來的研究已經在事實上證明，官僚在為中等地主和專制國家的利益同時服務的過程中扮演了雙重角色。當這兩種利益發生衝突時，一些官僚如何選擇，至今尚無研究。王安石通過他的新政，努力為他理想化的國家最佳利益服務，有時，甚至以犧牲其社會出身所屬的階級 (class) 為代價。² 然而，他的許多追隨者，相對於國家利益，更認同他們的階級利益——如果不是個人利益的話。

到目前為止，最近的闡釋已經大體闡明了這個時代的整體社會經濟趨勢，儘管還不夠確鑿無疑。在這些闡釋中，階級利益假說是否有充分的事實證據支撐仍然值得懷疑；或者，這種假說所提出的社會經濟趨勢，如果得到證實，有可能為政治趨勢提供充分的解釋。雖然社會經濟因素毫無疑問影響了政治趨勢，但還有其他因素在起作用，對這一點也應予以考察。最近的闡釋對有些問題並未給予足夠的關注，比如，思想或者政治哲學的多元脈絡——它將士大夫分為不同和相對立的學派。此外，政治趨勢有其自身的動力。處於相同的社會經濟背景，甚至在一個特定的思想流派內，士大夫以不同的政治行為做出回

1 王毓銓《北宋社會、經濟與政治》，第 533—546 頁。

2 見第三章中「變法派與保守主義者的分歧」一節。

應。這些行為提供了一個將他們區分為特定官僚類型的基礎。¹簡而言之，最近的闡釋儘管有啟發性和幫助，但仍然為對王安石的再評價留下了相當大的空間。

當前的再評價及其參考框架

當前的探索包括在政治背景下對王安石及其時代的再評價。首先，將回顧過去四分之一個世紀裡出版的許多日本學者、一些中國學者和少數美國學者對王安石及其新政和這一時代巨大發展的研究。有少數出色的著作和大量論文應該提請所有感興趣的研究者注意。其次，要設法將各種各樣的闡釋整合起來——只要它們是兼容的——以獲得對於王安石及其時代的綜合理解。這一再評價將借鑑關於政治思想、政治行為、政府運作的多種闡釋，包括我自己的研究。希望這一政治性參考框架的使用，有別於許多當代學者普遍採用的社會經濟背景，可以有助於為更深入的探索建立新的起點。

這樣一種政治的進路，需要對政治環境，以及相關社會和經濟背景的快速調查。正如柯睿格恰當地描述的那樣，北宋時

1 劉子健《宋初改革家：范仲淹》，第 126—130 頁。

期經歷了諸多劃時代的中國「傳統內部的變化」(changes within the tradition)。¹

伴隨着教育的發展和印刷術的廣泛應用，北宋的學術達到了新的高度，在恪守儒家同一性的同時出現了有創造力的多元發展。從長江流域至福建沿海的南方地區，在全國明顯居於領先地位，不只是就人口、生產力、貿易和總體的繁榮而言，還包括教育和學術。城市生活方式從大都會圈和大城市向外擴散。貨幣經濟緩慢而穩固地擴張着。政治趨勢平行於這些社會和經濟方面的發展。曾我部靜雄已經指出，宋帝國以經濟實力彌補了其軍事上的虛弱。然而諷刺的是，在國防需求和龐大的官僚體系導致的沉重的財政負擔下，它沉淪了。²

在這些劃時代的變化當中，關鍵角色屬於士大夫（學者型官僚，scholar-official）或者說官僚階層。作為學者，他們通過新理論的建構、對儒家經典的新闡釋和對儒家傳統不同脈絡的不同強調，促進了智識的多元化發展。³ 一些不同的思想流派為獲得新的儒家正統地位而彼此爭奪。

作為官員，他們擁有比在之前的王朝更強勢的政治地位。

1 柯睿格《宋代社會：傳統中的變革》。關於王安石時代之前的宋代社會，這裡的記述比威廉森《王安石》第2卷第71—91頁的部分更好。

2 曾我部靜雄《宋代財政史》，第22—37、68—69頁。

3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第2編，第143—197頁；狄百瑞《新儒家再評價》，第110—111頁。

他們中的大多數相當滿足於他們的事業、聲譽和特權；其他的則放鬆了他們的儒家信條，以這樣或那樣的方式偏離了行為規範。在官員之下的是吏或胥吏，他們並不是官僚機構的一部分，卻形成了自己的次官僚制（subbureaucracy），尤其是那些服務於當地政府部門的人。由於幾乎無望晉身於官僚隊伍，又主要被局限於現有職位，這些胥吏總是在尋找行政管理中的漏洞，由此得以從政府和普通民眾手中攫取利益。如果沒有理念型和弄權型兩類官員活動的話，整個政府管理中的慣性將保持不受干擾。充滿激情的官員富於理想，對整體改進感興趣，尋求對官僚機構進行改革，有時也包括次官僚制，以作為實行他們的政策的必要步驟。弄權型官員富於野心，但對整體改進並不感興趣，主要就他們的事業和個人興趣來說，他們希望在官僚機構中獲得權力和控制力。兩個群體，好的和壞的都發起了權力鬥爭，挑起了緊張的對立。

朝廷中權力鬥爭的主要原因是北宋政府的中央集權化趨勢。其他起作用的原因有：來自南方的新官僚的崛起（或向上的社會流動），他們代替了北方大地主出身的官僚們；官員數量不斷增長，蔭補（即高級官員的家庭成員和親戚）、有出身者以及其他候選人，都在競爭更好的職位；以及最後，不同思想流派和對政策事務的不同意見，助長了批評與彈劾之風，使得政治氛圍中充斥着無休止的指控和反擊。裙帶關係、經常但並非

總是基於政治見解不同而結成的私人黨派、在政策事務上有嚴重分歧的派系之間的衝突，證明了這種權力鬥爭的緊張。另一個證據是大量的政治交流，數量之巨或許前所未有：論辯與彈劾奏疏的副本、有偏向性與指責性的公文、參與激烈爭論的私人通信、肆意誹謗甚至捏造的非正式著作。它們大多或非正式地通過社會交往，或蓄意地作為政治武器，或商業性地在渴求新聞與流言的圈子中到處流佈，尤其是在京城和其他大城市。¹

士大夫階層獲得前所未有的聲望，是宋帝國的輝煌成就之一。然而，這既沒有消除專制，也沒能阻止其緩慢地得到增強，尤其是到北宋末期。事實上，在高級官員不斷增長的權力——皇帝必須讓渡一部分權力給他們——和皇帝自身小心維護的終極權力之間，始終存在着緊張的關係。官僚之間的權力鬥爭變得越激烈，他們依賴於皇帝支持，其行為被皇帝周圍和內廷之人所掌控，由於有意或因環境所迫，從而助長專制主義增強的可能性就越大。專制主義的增強轉而又在很大程度上迫使官僚主義趨向同一性。長期來看，專制主義與同一性使得官僚階層更加順從。

經濟方面，官僚擁有法律賦予的納稅與服役的豁免特權。他們中的一些人超出了這些權限，在地方官和胥吏的縱容下進

1 劉子健《梅堯臣》。

一步逃避稅收、貪污。任何旨在改善緊張的政府財政的國家政策，都不可避免地會以某種方式影響所有官僚的私人利益，如特權或權力的濫用，無論他們是大地主還是小地主。

貨幣經濟和貿易活動的增長在官僚中造成了更深的分裂。少數機敏的人更適應這些發展，尋求在政府財政中引入新的特徵，比如用貨幣交稅，政府在貿易方面進行運作，限制大商人的活動。大多數人限於官僚機制的慣性和正統的儒家思想，反對這些新特徵，並主張政府不干預貿易活動的傳統政策。一些官僚從消費者的觀點出發反對壟斷商人，其他一些則對商人比較友善——他們或是出於從家庭背景而言與商人沒有直接聯繫，或是通過私人的貿易活動擁有直接利益。

在這種複雜的政治局面以及相關的社會和經濟局勢下，王安石出現了。他的思想與行動，回應了他所處的政治環境。他的新政設想改善政治環境，但其施行卻不可避免地受制於它，同時關於新政的爭論進一步增加了複雜性。因此，根據政治思想、政治行為和政府運作來分析王安石及其新政，將十分有助於弄清王安石時代牽涉的複雜的政治局勢，儘管整個圖景的很多方面肯定還沒有被充分挖掘。